

# 「臺中市動物保護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公聽會議程

壹、時間：107年4月24日（星期二）下午2時整

貳、地點：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3樓會議室

參、主持人：蔡副局長勇勝

肆、出席人員：

伍、主席致詞：

陸、討論事項：

案由：有關「臺中市動物保護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因應動物保護法(以下簡稱動保法)106年4月26日修正並發布施行，本市動物保護自治條例亦需隨之調整，刪除與動保法重複之條文以免扞格，並增訂相關補充規定，以完備法令規定及增進執法效能。
- 二、本次修正條文共計九條，其修正草案要點如下：
  - (一) 增訂飼主攜帶寵物出入專供動物使用之場所，得不受有關寵物防護措施規定之限制。(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三項)
  - (二) 增訂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各級學校應派員參與動保處辦理之動物保護教育相關研習課程及參與研習課程人員得予敘獎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四條)
  - (三) 對於飼主未替寵物辦理登記者，得逕處罰鍰或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之規定，提供稽查及裁量之彈性空間。(修正條文第十六條)
  - (四) 為避免因疏縱導致特定寵物任意繁衍，造成流浪動物問題，增訂已提出免絕育申報之特定寵物飼主倘違反動物保護法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可不經勸導逕予處罰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八

條第二款)

(五) 增訂未經主管機關許可持有獸銜之罰則。(第十八條第三款)

(六) 配合本自治條例修正案、動物保護法及特定寵物業管理辦法修正，各條文酌予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四條至第七條、第十五條至第十七條)

擬辦：於彙整各單位意見後，據以辦理後續臺中市動物保護自治條例修正草案制定相關事宜。

決議：

柒、臨時動議：

捌、散會：